

十、學生旁聽辦法

90年3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已完成註冊學生得申請旁聽，但科目僅限於使用一般教室之課程。
- 二、欲旁聽之學生必須於每學期初學校辦理加退選後，一週內至教務處填寫申請單，並取得該科目任課老師之同意，方得旁聽。
- 三、每堂課旁聽之學生人數，應視該堂課原有教室可容納人數而定。
- 四、旁聽之學生應坐於教室中正規學生座位之後。
- 五、旁聽之學生必須遵守教室規則及任課教師之規定事項，否則該任課老師得取消其旁聽權。
- 六、旁聽學生之上課情形不列入其成績或修課記錄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